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0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、申請對照表、補助身分一覽表、問與答各1份

(24284302_1123004253_1_ATTACHMENT1.pdf、24284302_1123004253_1_ATTACHMENT2.

pdf、24284302_1123004253_1_ATTACHMENT3.pdf、24284302_1123004253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賡續辦理，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請詳閱旨揭計畫內容，又附件檔案（含PDF檔及Word檔）均得於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下載。

三、辦理注意事項重申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利用各種會議，提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及敏感度，及時引導協助並提供學生適切的支持。另經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心與標籤化的疑慮，加上部分學生現屬保護個案，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。

蘭州國中 1120112



OPAA1126000272



(二)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，請學校先行暫付，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
(三)請各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）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俾使學生家長們能更為明瞭計畫意涵及其應享有之權益。

四、計畫內容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惟各項費用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。請各校依各業務主管科公告之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承辦窗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1/12
2023.01.12
電交 換章